希伯來書研讀 第十課 負傷的治療者 希伯來書第四章 14-16 節

引言

1, 沙漠梟雄 (Lawrence of Arabia) 是英國導演大衛連在 **1962** 年的製作,是根據英國軍人兼作家 T.E. Lawrence 的作品,獲多項殊榮,是一套很值得觀看的電影。

話說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,土耳其大帝國佔領整個阿拉伯半島及中東,並且與德國聯手對付盟軍。Lawrence 是駐守在開羅的英國上尉。後來被派到阿拉伯陣地,負責聯絡阿拉伯眾族長,一同抵抗土耳其。當時,阿拉伯各族散沙一盤,各部族各佔一角,互相猜忌,只顧自己一族的利益。Lawrence 带著純真的心,與他的阿拉伯人嚮導,來到這個大沙漠。當他們正在歇一歇:打井裏的水來喝,突然遠處出現一個騎著駿馬的阿拉伯人,一槍把這嚮導射死。破解?原因很簡單,喝了不屬於他族的井水,既不是他們一族一份子,就沒有此特權了!而 Lawrence 是英國人,不受這規矩限制,所以無恙。

騎著駿馬的就是 Faisal 王子,Lawrence 有機會認識這阿拉伯人領袖,就希望憑藉他的地位,聯絡各族共同打擊土耳其。他並獻計,率兵橫過 Nefad 沙漠,從陸路進軍攻擊海軍基地 Aqaba,讓英國艦艇取得這非常 戰略性的海港。在途中,他始終是一個英國人,與阿拉伯人格格不入。一個名叫 Gasim 的阿拉伯士兵,由於過份疲勞,再無人察覺下:從駱駝背上墮下。但當時沒有人看到,直至行了一段路才發現 Gasim 失蹤 了。Lawrence 不顧生命危險,獨自兒一個人騎著駱駝,返回舊路去營

救 Gasim。結果他真的救了 Gasim,就是因為 Lawrence 這種無畏的精神,贏得了阿拉伯人的信任,打開了彼此之間的隔膜。

在攻打 Aqaba 後,其中一個族長 Auda 非常不高興,因為他所取回來的,,並不是如 Lawrence 所說的黃金,而是花花碌碌的銀紙。
Lawrence 與阿拉伯人日夕相處,近朱者赤,近墨者黑,他漸漸發覺自己已經成為一個阿拉伯人一樣。 及至他被土耳其人所拘捕,在獄中遭受土耳其將軍的性虐待,被並且被拋在街頭。他這次的受苦,真的把Lawrence 徹底地改變了,變得兇殘和自私。當他處決一個阿拉伯人時,覺得很不開心。他對人說:我之所以不開心,不是因為我殺了一個阿拉伯人,而是我殺了他後,竟然無動於衷,我不再是以前純真的Lawrence,而是一個兇殘的阿拉伯人。 難怪他帶領阿拉伯人進攻大馬士革的時候,看見一隊正在撤退的土耳其士兵,就好像其他阿拉伯人一樣,大聲喊著說:No prisoners,No prisoners!把他們一一殺盡,並且好像享受這樣兇殘的屠殺!

我們從這個故事中,看到一幅非常矛盾的圖畫:

- 當 Lawrence 仍是一個純真的英國紳士時,他成為一個「外人」,一個被阿拉伯人懷疑、不信任、但擁有特權的特殊分子。
 作為一個外人,他是無法帶領這些阿拉伯士兵。
- 當他與他們一同認同過來,穿他們的衣服,與他們並肩作戰,與 他們一同受苦,不錯他們中間的隔膜除去了,但他發覺自己正在 改變,他不再是一個純正、公義我仁慈的英國人。
- 2. 但耶穌卻不同,他就如 Lawrence 一樣,與那班受苦難的弟兄姊妹 完全認同過來,正如希伯來書所說:「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,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,與我們一樣。只是他沒有犯罪。」他之

所以異於 Lawrence,是因為他一方面與受苦的弟兄姊妹認同過來,一方面他又沒有犯過罪;這就是耶穌奇妙的地方。這正好說明了基督教對苦難的看法。在耶路撒冷約 20 里外,有一個大約三千尺高的山,名叫猶大山,地點是在希伯倫。哪裏有一個洞,稱為 Cave of Machpelah,相信是阿伯拉罕和他的妻子撒萊所下葬的墳墓。這地方又是說明了猶太人的辛酸史。

- 它曾經是希伯來人敬拜耶和華之地,並設有會堂。
- 他同時也是回教寺所在之地。
- 十字軍時,十字軍曾在此設立了教堂,後來被改變為回教寺。
- 希律大帝築了一道牆,高40呎,都是用巨石砌成,其中有些石長23 英尺,把希伯崙重重包圍著。
- 此地又是大衛被稱為王的地方。
- 此地曾落在希臘人、羅馬人及阿拉伯人手中。
- 1518 A.D. 土耳其人在此大施殺戮,不少猶太人喪喪生此地。
- 1918 年英國人佔領此地。
- 1929 年,阿拉伯人在此濫殺數以千計的猶太人。
- 1967年六日戰爭中、以色列人重佔希伯崙。
- 任何到此一遊的人士,想到當年所發生的事,心中起了許多疑問:為什麼猶太這個民族會受這麼多苦呢?事實在過去四千年來,屢遭屠殺,第二次世界大戰時,更有超過六百萬的猶太人被希特拉所殺。對猶太人來說,「苦難」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,猶太哲學家 Martin Buber 稱之為 The Eclipse of God,其實不但是猶太人,很多其他人士也遇到相似的問題。

- **3.** 猶太人的歷史、哲學、文學都常以苦難為中心 , 我們可以看到有三種不同的看法:
 - 苦難是神的管教和刑罰----有不少先知書,我們都可以看到這種教訓。以色列人背叛神,何西亞先知以淫婦來比喻以色列人,不守婦道:耶利米書2章19節:你自己的惡必懲治你,你背叛的事必責備你,這都是萬軍之耶和華所說的。
 - 但是,聖經又告訴我們:不是所有苦難都是由罪而來的,約伯記 正告訴我們,苦難是一個奧秘,我們都不明白。
 - 但新約聖經卻給我們一個答案,神自己成為一個受苦的僕人,為 我們死在十字架上,以至我們得著永恆的盼望,罪得赦免。正因 如此,耶穌成了我們的大祭司,為我們代求。就讓我們看看這一 段非常精彩的聖經:希伯來書第四章 14-16 節。

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,就是神的兒子耶穌,便當恃定所承認的道,因我們的大祭司,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,與我們一樣。只是他沒有犯罪,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,為了得憐恤、蒙恩惠、作隨時的幫助。」

一: 苦難的答案---與我們一樣的耶穌 v.15

1. V.15 「因我們的大祭司,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 凡事受過試探,與我們一樣。只是他沒有犯罪,」 這一節聖經,重複了2:17-18「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 同,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,為百姓的罪獻 上挽回祭,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,就能搭救被試探的 人。」神解決苦難的方法,就是自己成為一個受苦的僕人。 希伯來書作者說:耶穌也曾凡事受過試探,與我們一樣,只 是他沒有犯罪。耶穌絕對是與哪些弟兄姊妹認同過來。「凡 事受過試探」,這是指在各方面耶穌也曾受過試探,在一個 被人遺棄的馬槽中出生,還是嬰孩的時候就要走難到埃及, 被人唾棄,連枕首的地方也沒有,最後更被釘死在十字架 上。他在各方面也受盡試探,但他卻沒有犯罪。他與我們一 樣,受到各樣的試探;但是他卻又與我們不同:他並沒因此 而跌倒和犯罪。

- 2. 希伯來書說:只是他沒有犯過罪。這正是耶穌與我們不一樣的地方。雖然 他沒有犯過罪,但當他被釘在十字架的時候,背負了我們的罪,承擔我們一切罪的後果,以致在十字架上他大聲喊著:「神啊!為什麼離棄我?」這不是失望的呼求,而是凱旋之聲,在這次黑暗的一刻,他完全與那些受苦難的弟兄姊妹認同過來,他沒有犯過罪,卻承擔及背負我們的罪,被神棄絕,以致我們得生命,有盼望。他成為我們的大祭司,也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
 - 3. 2001年,我們還在香港。太太發現患了淋巴癌,要入醫院接受治療。一入醫院,第一件事就是換上那衣不稱身的病人制服,跟著和其他病人一樣。在醫生及護士的眼中,他只是其中的一個病人,沒有人叫他做蘇博士,也沒有人叫他蘇師母。突然之間,他的身份改變了。直至有一次,主診醫生梁教授來巡房,見到我太太的時候,就問候說:「師母,

你今天覺得怎麼樣呀?」其他與他巡房的醫生覺得有點奇怪,後來就問我太太說:「為什麼教授稱呼你是師母呢?」他回答說:「我丈夫是牧師。」這是一種很奇怪的感受,當你穿上病人的制服時,你只是其中一個病人,你和其他病人的隔膜很快便消除了,大家傾得非常投契,這就是同病相憐。 希伯來書的作者就這樣說:「因為耶穌道成肉身,住在人的當中,受盡人間的苦楚,所以他能體恤我們的軟弱,也能明白我們的感受和需要。」

二:苦難的答案---- 升上諸天的大祭司耶穌 v.14

1. 耶穌與我們認同,受過諸般的試探, 這只不過是大祭司一半的故事,還有另一半,就是記在 14 節中:

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,就是神的兒子耶 穌,便當恃定所承認的道。」

在希伯來書中,作者特別強調耶穌的身份:

- 第一章---他比天使更尊貴。
- 第二章---他是大祭司,代表人向神說話。他又是元帥、使徒,以神的身份向人說話。
- 第三章---超越摩西。
- 第四章---我們仍在曠野中,滿有危險;但我們不用懼怕,因 為有一位能體諒我們、明白我們的大祭司耶穌。他凡事受過 試探,只是沒有犯過罪。

- 2. 早在第二章 17 節·希伯來書告訴我們:耶穌就是忠信的大祭司。「大祭司」一字·在拉丁文是 Pontifex·意思是橋樑·是人與神之間的橋樑。耶穌之所以能成為我們橋樑·是因為他道成肉身·住在人的當中·凡事受過試探·了解和明白我們的苦處。希伯來書說: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·就是神的兒子耶穌。什麼是「升入高天」?原文的意思是「升上天堂」 (heavens)·是眾數的;無論在70士本或是舊約聖經·「天堂」一字常常是眾數的·就如希伯來書7:26「高過諸天的大祭司」(higher than the heavens)·或是以弗所書4:10「遠升諸天之上」(ascended higher than all the heavens)·我們可以這樣翻譯:諸天也承載不到他·他實在太大了·眾天堂太小·裝不落他。所以「升上諸天」的意思並不能直解·而是說明一個極重要的真理:這位大祭司與地上的大祭司有極大的對比·亞倫的子孫是人·耶穌是神的兒子·是遠超過他們。
- 3. 既然我們所信的神,是一位升上了諸天,超越一切的大祭司;我們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所謂持定,就好像一個足球員,接過了皮球,在千軍萬馬的衝撞下,仍堅守著皮球,絕不放手,否則會 fumble,直衝底線,取得了 touchdown! 當然,我們所持定的,並不是那個皮球,而是神的道。我們要留意「承認」一字,這個字亦出現於三章一節: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、為大祭司的耶穌。這個字有兩個意思: a. 承認、宣講 confess, profess b.承認些什麼呢?耶穌是使者,代表神向人說話,也承認他是大祭司代表人向神說話。他是橋樑,是神的兒子,叫人與神和好,這就是我們所持定的信念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那些正受苦難的弟兄姊妹,我們仍在曠野之路上,滿有危險,路也崎嶇,他是代表我們在神面前代求,因為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,與我們一樣,只是沒有犯過罪。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:為要求憐恤,蒙恩惠,作隨時的幫助,這是何等大的應許。

三:苦難的答案---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寶座前 v.16

1. 或許有人問道:「這些道理,我聽過千萬次,但我仍是依然故我,外面環境仍然是絲毫不變,我仍是受苦,這又有何用呢?」。首先:我們要明白,基督教最精彩的地方,不在乎改變外面的環境,而是強化我們面對風風雨雨及崎嶇路的能力。面對著當前的困難,不是靠自己,那是靠哪位大祭司耶穌,我們就要坦然無懼的來到他施恩寶座前,求憐憫,作隨時的幫助。

首先我描看看一個非常有趣的字,「來到」的希臘文是 proserchomai, 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86 次,在希伯來書出現過七次。這個字有兩種看法:

- 技術性的詞句 technical term— 舊約的祭司,是擁有「親近神」的權利,如止看來,我們每一個信徒都是祭司,都有此權利親近主。在 70 士本中,以色列整個會眾都要來到聖殿,親近上帝。
- 非技術性的詞句 non-technical term—這是指一般的親近,尤其是是指親近神,集體的親近神。

2. 其次,我們是坦然無懼的來到主的施恩寶座前。坦然無懼是指大膽的、自由的釋放一切。不是演講,不是作文章,而是傾心吐意地傾訴一切,我們不是去審判台前,而是在施恩的寶座前。我們這樣做,為要得憐恤,蒙恩惠,作隨時的幫助。其實,漁民是非常有趣:

Hina labomen (領受) elos (憐恤)

kai charin (恩惠) euromen (找到)

Eis eukairon boetheian

我們可以把這句直譯如下:以致能夠領受體恤、恩典,並找 到和得著隨時的幫助。其實這是指禱告:藉著禱告,可問隨 時可以找到神的恩典和體恤,並且得到隨時的幫助。

3. 事實上‧這三節聖經對我自己來說是有極大的鼓勵和幫助。1975年,我們還在美國念神學‧一個星期三的晚上‧住在我們下的一位太太來找 Doris, 並告訴他‧他們的嬰孩剛發現患上了德國疹‧Doris 當時剛剛懷孕三個星期‧他有曾經接觸過這個嬰孩‧很有可能染上了德國疹。若是染上了‧我們的孩子將會可能成為一個殘疾的人。當時我們心裏非常恐懼‧這段聖經給予我們莫大的安慰和幫助。後來得適 Doris 並沒有染上德國疹‧我們才放下心頭大石。在等候期間‧這段聖經真是給我們莫大的安慰和鼓勵。到了 1977年‧Doris 再次懷孕。當時我們在香港‧那時發生了德國疹疫症‧她不幸染上了‧那時他只懷孕不夠十個星期‧屬危險期‧出生的孩子極有可能成為一個有缺憾的人。這一回‧這段聖經再給予我們無比的鼓勵和安慰。1977年 10 月 7 日‧Charissa出生了‧除了聽覺稍有少少問題‧其一切都屬正常。這實在是神的恩典‧我們可以見證說:唯有在神裏面‧才可以得著安慰、憐恤和隨時的幫助。